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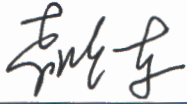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东

姜齐荣

张宏亮

2019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东

姜齐荣

张宏亮

2019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东

姜齐荣



张宏亮

2019年5月13日